

二餐一樓自助餐廳累犯契約之相關規定明細表

95.07.11

項次	日期	事件	處理方式	目前進度
1	94.06.01	經本校資工所蔡亞軒同學舉證：當天在二餐一樓小吃部購買乙份紅燒肉燥飯時，發現有一隻死掉的蟑螂污染食物。	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款 2000 元。	■依契約三十六條規定：累犯本章以上各條款累計六次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已於 95.06.22 簽呈總務長，批示結果為：將請該廠商，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提送餐飲管理委員會裁定。
2	95.03.17	經本校機械系陳庭鈞同學舉證：早上至二餐一樓小吃部購買漢堡發現漢堡上有一隻已死掉之不明小蟲	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款 2000 元。	
3	95.04.12	經陳耀宗主任舉證：中午二餐一樓自助餐消費，當正在進行用餐時，發現食物中有一隻已死掉的蟑螂。	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 4 項規定，第二次起，處以罰款 4000 元。	
4	95.05.01	經資科系洪文軒同學舉證：中午至二餐一樓自助餐廳消費時，發現便當中有一隻已死掉的蟑螂。	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 4 項規定，第二次起，處以罰款 4000 元。	
5	95.06.01	逾期繳交 95 年 5 月管理費垃圾清運費及水電瓦斯費共 137,433 元	依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滯納金罰款：137,433(應繳金額) $\times$ 2% $\times$ 1 天=2749 元	
6	95.06.20	經資工系柯奕君同學舉證：晚餐至二餐一樓自助餐消費時，發現便當中有一隻已死掉的蟑螂。	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 4 項規定，第二次起，處以罰款 4000 元。	
7	95.07.12	經鄭意玲同學舉證：中午至二餐一樓自助餐消費，發現便當中有一隻已死掉的蟑螂。	依契約第三十一條第 4 項規定，第二次起，處以罰款 4000 元。	

附件二

第廿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場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或其僱用人或經乙方同意之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廿一條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不得在營業場地有賭博、酗酒、毆鬥、存放違禁物品或收留嫌疑犯等甲方認為有安全顧慮者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廿二條 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

第廿三條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每年至少做體檢乙次，並將體檢表送甲方備查，體檢不合格者不得僱用。

第廿四條 乙方僱用人員須留宿本校餐廳宿舍者，須先行造冊送甲方審核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留宿。

第廿五條 乙方除自行負擔垃圾清理外，每日並應自行清掃洗手間、污水排水溝的污穢殘餘及週邊環境清理，如由甲方檢查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委託外包處理，此項清運費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拒不負擔者，甲方得由乙方的履約保證金項內逕行扣繳，乙方不得異議。其他有關餐廳清潔規定事項，依甲方餐飲（餐廳、超市）衛生督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乙方除對本契約規定應繳之款項外，對本校學生團體活動沒有支助的義務，如有支助應向甲方報備並由甲方公布，但對個人任何支助，絕對禁止。

第廿七條 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時，不得使用甲方場地或資源，將所製作之產品送至校外販售。

第廿八條 甲方若舉行慶典活動或經學校核准之學生社團舉辦相關活動，因販賣之物品（或服務項目）與乙方重複者，乙方不得異議。

第廿九條 因營業用而增加或產生之任何稅負（含房屋稅）或罰款，概由乙方（廠商）負責。

第卅條 有關消防及緊急照明之檢查由各乙方負責。

第六章 罰則、解除合約及終止合約

第卅一條 乙方如被檢舉或查獲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台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第二次起罰4,000元。乙方並應於七日內改善之，如乙方逾七日未處理或因違約情事重大致有損甲方名譽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1、乙方提供之食品或服務價格高於第十一條所規定賣點之價格。

2、逾期食品或變質及偷工減料情事。

3、未經甲方同意經營第四條規定外之商品或勞務。

4、被檢舉服務態度欠佳、環境衛生欠佳或僱用體檢不合格者，經查證屬實。

5、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十五、十八、廿三、廿四條之規定時。

第卅二條 乙方如被檢舉或查獲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台幣4,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並應於七日內改善之，如乙方逾七日未處理或因違約情事重大致有損甲方名譽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1、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自行調價者。

2、乙方違反第五、廿六條規定時。

第卅三條 乙方若違反第十七、廿一、廿二、廿六條之規定，甲方認為有嚴重傷害本校校譽時，

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卅四條 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垃圾處理清運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其可歸責乙方時，每逾一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2%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60%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三十天，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卅五條 自簽訂契約開始日起，如乙方販售之食品經本校或政府有關機關食品飲食衛生檢查，不符規定時，第一次處以新台幣4,000元罰款，第二次以後加倍罰款；經本校檢查三次或衛生局檢查二次不合格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惟情況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卅六條 累犯本章以上各條款累計六次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卅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交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並須負擔本契約之一切責任。

第卅八條 於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辦時，可終止本契約，惟雙方均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十五日內，將場地及向甲方借用之設備清潔完畢，並自行撤除自有之生財器具及貨品後，將場地按訂約時之原狀返還甲方。如乙方未依限返還，乙方應支付甲方按照場地管理費三倍之違約金至返還之日止。乙方所有之物品，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如乙方歸還之設備經甲方清點確定無誤後，且乙方已履行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債務關係後，甲方應無息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乙方；乙方歸還之設備，如有不足或損毀，或有依本約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抵扣時，乙方須另予補足。

第卅九條 乙方因故要求終止本契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各項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時，甲方得自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並應於甲方扣抵後十日內補足全額履約保證金。如乙方逾期末補足，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依前項約定辦理。

第四十條 乙方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等），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修正之。

第四二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法院公證後（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各支付二分之一），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雙方並同意就管理費、垃圾處理費、違約金之給付、租賃標之物之返還逕受強制執行。保證人對管理費、垃圾處理費、違約金之給付，亦應逕受強制執行。如因本合約爭訟，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餐衛生改善報告書

附件三

主旨：衛生評鑑改善報告

說明：1. 每天下班前廚房一律徹底大掃除(置物架. 工作台. 地面)

自助餐台每天擦拭2次，餐廳用餐區自95年5月起委由專業清潔公司負責清潔維護。

2. 每月第三週五晚上全面消毒。

3. 所有工作人員一律加強衛生概念及衛生習慣，養成環境清潔是大家的責任。

4. 本公司將改善作業程序，把外面生食切菜區移至廚房內杜絕蟑螂、蒼蠅的滋生。

5. 服務第一、禮貌第一、為本餐廳即日開始之服務目標。

謹呈

勤務組

二餐一樓

負責人：紀蔚俊



第二餐廳 1 樓自助餐報告書

- 1、 主旨：因多次發現食物中有蟑螂本餐廳如何改善食材及環境衛生。
- 2、 說明辦法：(1)95 年 5 月 8 日起餐廳內清潔完全委外專業清潔公司(附件一)負責，目前為止效果良好包含桌椅、公共走道，門窗玻璃、公共廁所等。
(2)廚房內老舊置物架，工作台一律丟棄，並每日大掃除，角落地面排水溝等，下班前澈底清潔並依本公司自主管理檢查表(附件二)確實執行。
(3)所有食材來源皆嚴格管制並使用 CAS(附件三)等衛生局合約規定，每日餐後不留隔夜菜。
(4)二餐 1 樓環境老舊，且許多公共區域(附件四)，全棟垃圾處理區、餵水區排水截油槽等都在廚房附近環境管理不易，但本餐廳仍不餘遺力，投入許多人力、物力，增加管理成本，每天清掃每月請清潔公司抽廢水廢油努力將現有環境維持在一定水準。
(5)無怨無悔付出，只希望校方管理單位、委員能體諒 2 餐環境特殊，經營管理不易，再予機會，協助輔導，讓 2 餐 1 樓供膳水平能夠更精緻更完善。

謹呈

勤務組

膳食督導全體委員



2 餐 1 樓負責人：紀蔚俊(95.07.20)

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求有關政府採購法釋疑：

本校餐廳目前皆為經由公開招標作業，委外經營，想請教兩個問題：

1. 本校餐廳招標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
2. 若適用政府採購法，在公開招標作業中，評選委員之組成，若為本校餐飲管理委員全數擔任，未商請校外專家參與評選，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

以上兩點，請求釋疑，謝謝！

國立交通大學

總務處勤務組

黃馨儂 Teresa Huang 敬上

Tel:03-5131329

Fax:03-5751161

E-mail:snhuang@mail.nctu.edu.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O.C.

電話(TEL): (02)87897827
傳真(FAX): (02)87897804

述別	
受文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勤務組	電傳號碼：(03)5751161
受文者/ATTN：黃馨儀 君	日期：95年9月27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1頁
發文者/BY：陳信瑞	文號：工經企傳字第952181號

- 一、復 貴組 95 年 9 月 25 日電傳信函。
- 二、所詢問題 1，本會 93 年 6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所詢問題 2，如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者，
✓應依該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併請注意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及 95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71950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對政府採購法若有任何問題，請先至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如仍有疑義，請向服務單位採購主管或上級機關專責採購單位洽詢。



關於 貴校餐廳等設施委外招商之評選委員組成等事宜，本所之意見如後：

一、法律問題：

（一）貴校之餐廳、書局、便利商店等設施，均採行委外由民間經營之模式，而就其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及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是否需以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依據？可否依校方自訂之「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辦理？

（二）經 貴校日前曾口頭詢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就餐廳委外經營部分，究應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或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經工程會答覆以適用促參法為宜。

二、法律意見：

（一）按促參法第一條規定：「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訂本法。」惟是否政府機關所有之公共建設，均需優先適用促參法？若涉及政府採購法所謂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勞務委任等，得否選擇適用政府採購法？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其適用順位。惟工程會曾就此表示意見，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8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90028838 號函釋，其意旨係認主辦機關得以選擇之方式，就促參法、採購法、行政程序法擇一為適用之依據。是以，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若得同時適用上開數種法規，選擇以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方式應無不可。雖然從立法原旨而言，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係指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等，原則上應係由政府給付金錢等對價予廠商，學校餐廳招商係由廠商支付管理費與學校，與政府採購法之本旨未盡符合，但工程會之函示將師生用餐之餐費解釋為機關給付之對價，故餐廳招商目前亦可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另查，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職是，依本條規定，一般國立大學尚非本法所稱之「主辦機關」，若大學欲適用促參法，需以「教育部」為主辦機關，並依前開規定授權該大學執行之。

（三）承上所述，貴校就餐廳、書局、便利商店等設施欲辦理委外由民間經營，其方式有二：若依照工程會口頭回覆內容，適用促參法辦理，則參酌前開法律規定，應向教育部申請核准，由教育部擔任主辦機關，並授權 貴校執行之，此為其一；若依照前開工程會函釋，則 貴校可選擇適用政府採購法，直接辦理餐廳等相關設施之委外招商事宜，不需報請教育部核准，此為其二。

（四）前開兩種方式均屬適法，貴校可擇一辦理。惟若從程序經濟之角度及成本考量，本所建議以第二種方式為宜，以節省校方投入之人力、物力及費用，並兼顧師生用餐之權益，亦未損招標應遵循相關法規要求之程序。是以，就招商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依 貴校所自訂之相關組織規則，內容若能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等原則相關要求，亦無不可。貴校所訂之「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若與政府採購法有出入之處，建議予以修正，以杜部分餐飲管理委員之疑慮。

張訓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 F 區

電話：886-2-25451971 分機 711

傳真：886-2-25451972

E-mail：hcc.chang@chienyeh.com.tw

Website：www.chienyeh.com.tw

From:張訓嘉律師

Re: 有關貴校餐廳招標評選委員組成之法律意見

有關貴校餐廳招標評選委員之組成,本律師曾於 95 年 5 月 29 日提供法律意見,建議貴校就<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與政府採購法有不符之處予以修正。

茲就該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與政府採購法不符處說明如下:

1. 該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會之職掌為審議,規劃,監督,協調或裁決左列諸事項:

(四)委託代辦餐廳廠商之招標,評審及合約(含續約)之簽訂;

此外,第三條規定委員全部由校內人士擔任之.如果此處之評審僅係指委託代辦餐廳廠商評審事宜之規劃,監督及協調,則較無問題,但若由該委員會自任評審事宜,就此從事審議及裁決,則與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有所出入.

按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上所述,可知貴校之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與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就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確有未盡相符之處.

2.另查學校餐廳之招商,亦可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依目前之實務,各校依促參法及採購法辦理者均有之.詳請參考本所 95 年 5 月 29 日提供之法律意見.

3.建議貴校可保留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有關該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而就第二條第(四)款之職權予以修正如下:

<委託代辦餐廳廠商之招標及合約(含續約)之簽訂>

另可增加一條規定如下:

<有關委託代辦餐廳廠商之招標及評審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此項規定可列為第三條,原有第三條以下則順延.

張訓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 F 區

電話: 886-2-25451971 分機 711

傳真: 886-2-25451972

E-mail: hcc.chang@chienyeh.com.tw

Website: www.chienyeh.com.tw

有關貴校近日所詢與餐廳回饋金有關之各項問題,茲答覆如下:

一、法律問題

1. 貴校於 95 年 5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寄予本所，又另於 95 年 5 月 25 日傳真予本所，詢問就第二餐廳之委外廠商鴻發達有限公司（下稱：「鴻發達公司」），因物料成本上漲等原因，欲申請停止回饋金支付乙事，及貴校研擬得否為轉換成加菜金之適法性，請求本所釋疑。

2. 貴校之電子郵件表示，依 95 年 5 月 15 日之會議記錄，擬將廠商支付之回饋金，由校方改以加菜金之型式再給付予廠商。又其方式有二，其一為廠商仍依約給付回饋金，僅校方另依加菜金申請之管道再核發予廠商；其二為廠商不再繳納回饋金，逕行轉為加菜金，並將收據送校方備查。問何種方式為佳？

二、法律意見

（一）查貴校與鴻發達公司簽訂之委託代辦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餐廳契約書（下稱：「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乙方於九十四年一月起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除二月及八月外，每月樂意捐贈回饋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下略）」據此推算，宏發達公司每年需支付予 貴校之回饋金共計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整。該回饋金之支付既已明訂於本契約，則除非經雙方合意為契約之修改，否則宏發達公司未依約支付回饋金即屬違約。

（二）就回饋金轉為加菜金之第一種方式而言，契約雙方仍依約履行，並不會造成違約問題，尚屬合法。另就第二種方式，勢必牽涉契約之修改，否則廠商未繳回饋金即構成違約事由，惟若 貴校與廠商能合意變更契約並以書面為之，則仍屬適法。此兩種方式均屬可行，在契約未修改前，宜以第一種方式為之；就長遠而言，為表示對 95 年 5 月 15 日會議之決議有較為直接正面之回應，宜以第二種方式進行為佳。

以上，敬供卓參，若有問題，亦可隨時與本所聯絡。

敬祝
順安

張訓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 F 區
電話：886-2-25451971 分機 711
傳真：886-2-25451972
E-mail：hcc.chang@chienyeh.com.tw
Website：www.chienyeh.com.tw

交通大學素食部

函

受文者：交通大學勤務組

主旨：有關二餐素食部暑假期間經營上的困難處說明。

說明：(1) 二餐素食部在校內經營越來越困難，每月幾乎都虧損下經營，今將期末，暑假

來臨，學生用餐人數少，各項材料成本不斷增加，尤其蔬菜在夏季颱風來襲時，價格貴得令人咋舌，如此慘淡經營，本店根本無法生存。

(2) 素食部經營艱困下，但也存著一份深厚情感，在此希望學校能提供補助，免收暑假期間「10月管理費，水電瓦斯費酌收40%」，讓我們有永續經營的動力。另外，也希望八月份可以只營業半天以減少開支。今請委員鑒核之。

慈化園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捷智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立交通大學 眼鏡部

網路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交大教職員生：您好！

為瞭解您在眼鏡部的消費情形和滿意程度，特別設計此問卷，本問卷將作為廠商績效評鑑及續約與否之重要參考，並作為提昇其服務品質之依據。請您逐項閱讀填答後交回給發放者(如果您從未在本眼鏡部門消費，請勿填寫此問卷)，非常感謝您的參與及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務處勤務組 敬啟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年齡：☐ 18~25 歲 ☐ 26~35 歲 ☐ 36~45 歲 ☐ 46~55 歲 ☐ 56 歲以上職業：☐ 交大學生〔系所級別〕_____ ☐ 交大教師_____☐ 在職員工 _____ 聯絡方式 _____消費頻率：每月約消費☐1~5 次☐5~10 次☐10~15 次☐其它__次

調查日期：_____ 訪查員簽名：_____

二、眼鏡部門名稱：活動中心眼鏡部

三、眼鏡部門整體滿意度

	極不滿意 (20 分)	不滿意 (40 分)	普通 (60 分)	滿意 (80 分)	非常滿意 (100 分)
1.對於收費價格您覺得如何？	☐	☐	☐	☐	☐
2.對於眼鏡(商品)種類您覺得如何？	☐	☐	☐	☐	☐
3.對於眼鏡(商品)品質您覺得如何？	☐	☐	☐	☐	☐
4.對於交件速度您覺得如何？	☐	☐	☐	☐	☐
5.對於環境整潔度您覺得如何？	☐	☐	☐	☐	☐
6.對於空間舒適度您覺得如何？	☐	☐	☐	☐	☐
7.對於售後服務您覺得如何？	☐	☐	☐	☐	☐
8.對於人員專業度您覺得如何？	☐	☐	☐	☐	☐
9.對於人員服務態度您覺得如何？	☐	☐	☐	☐	☐
10.對於眼鏡部門之整體滿意度您覺得如何？	☐	☐	☐	☐	☐

四、其他：請寫下您寶貴之建議，以提供校方及眼鏡部門改進之參考，感謝您！

備註：倘您對於本問卷調查表的商品種類或其他事宜尚有寶貴建議者，歡迎您於「四、其他」欄位中提出說明，校方及眼鏡部門將努力改進。

附件九之 2

國立交通大學理髮及美髮部

網路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交大教職員生：您好！

為瞭解您在髮型部門的消費情形和滿意程度，特別設計此問卷，本問卷將作為廠商績效評鑑及續約與否之重要參考，並作為提昇其服務品質之依據。請您逐項閱讀填答後交回給發放者（如果您從未在本髮型部門消費，請勿填寫此問卷），非常感謝您的參與及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務處勤務組 敬啟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年齡：☐ 18~25 歲 ☐ 26~35 歲 ☐ 36~45 歲 ☐ 46~55 歲 ☐ 56 歲以上

職業：☐ 交大學生〔系所級別〕_____ ☐ 交大教師_____

☐ 在職員工 _____ 聯絡方式 _____

消費頻率：每月約消費_____次

調查日期：_____ 訪查員簽名：_____

二、髮型部門名稱：

☐ 光復校區理髮部

☐ 光復校區美髮部

☐ 博愛校區理髮部

三、髮型部門整體滿意度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20 分) (4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 | | | | | | |
|-------------------|--------------------------|--------------------------|--------------------------|--------------------------|--------------------------|
| 1.對於收費價格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2.對於髮型設計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3.對於髮型器具衛生度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4.對於毛巾衛生度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5.對於環境整潔度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6.對於空間舒適度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7.對於人員專業度您覺得如何？ ☐ ☐ ☐ ☐ ☐
- 8.對於人員服務態度您覺得如何？ ☐ ☐ ☐ ☐ ☐
- 9.對於髮型部門之整體滿意度您覺得如何？ ☐ ☐ ☐ ☐ ☐

四、其他：請寫下您寶貴之建議，以提供校方及髮型部門改進之參考，感謝您！

備註：倘您對於本問卷調查表的商品種類或其他事宜尚有寶貴建議者，歡迎您於「四、其他」欄位中提出說明，校方及髮型部門將努力改進。

附件九之 3

國立交通大學 洗衣部 網路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交大教職員生：您好！

為瞭解您在洗衣部的消費情形和滿意程度，特別設計此問卷，本問卷將作為廠商績效評鑑及續約與否之重要參考，並作為提昇其服務品質之依據。請您逐項閱讀填答後交回給發放者(如果您從未在本洗衣部門消費，請勿填寫此問卷)，非常感謝您的參與及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務處勤務組 敬啟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年齡：☐ 18~25 歲 ☐ 26~35 歲 ☐ 36~45 歲 ☐ 46~55 歲 ☐ 56 歲以上

職業：☐ 交大學生〔系所級別〕_____ ☐ 交大教師_____

☐ 在職員工 _____ 聯絡方式 _____

消費頻率：每月約消費☐1~5 次☐5~10 次☐10~15 次☐其它__次

調查日期：_____ 訪查員簽名：_____

二、洗衣部門名稱：活動中心洗衣部

三、洗衣部門整體滿意度

極不 不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滿意 滿意
(20 分) (4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 | | | | | | |
|--------------------------------|--------------------------|--------------------------|--------------------------|--------------------------|--------------------------|
| 1.對於 收費價格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2.對於 服務種類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3.對於 洗衣品質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4.對於 洗衣交件速度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5.對於 環境整潔度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6.對於 空間舒適度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7.對於 售後服務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8.對於 人員專業度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9.對於 人員服務態度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 10.對於 洗衣部門之整體滿意度 您覺得如何？ | ☐ | ☐ | ☐ | ☐ | ☐ |

四、其他：請寫下您寶貴之建議，以提供校方及洗衣部門改進之參考，感謝您！

備註：倘您對於本問卷調查表的商品種類或其他事宜尚有寶貴建議者，歡迎您於「四、其他」欄位中提出說明，校方及洗衣部門將努力改進。

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 A 棟餐廳(一、二樓)招標案規劃」問卷調查表(草案)

◎基本資料:

- 1.身份別：☐ (1)教職員工 ☐ (2)學生 2.性 別：☐ (1)男性 ☐ (2)女性
 3.年 齡：☐ (1)20-25 歲 ☐ (2) 26-30 歲 ☐ (3) 31-35 歲 ☐ (4) 36-40 歲 ☐ (5) 41-45 歲
☐ (6)46-50 歲 ☐ (7)50 歲以上

以下是一份有關「女二舍 A 棟餐廳(一、二樓)招標案規劃」問卷調查(皆單選題，請勿複選)：
 請您提供寶貴意見以提供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 4.請問您會至女二舍 A 棟餐廳用餐嗎？ ☐ (1)是 ☐ (2)否，原因：_____
- 5.請問您多久至女二舍 A 棟餐廳用餐？ ☐ (1)無 ☐ (2)每天 ☐ (3) 2-3 天 ☐ (4) 4-5 天 ☐ (5) 6-7 天
- 6.請問您通常至女二舍 A 棟餐廳用餐的時段？
☐ (1)早餐 ☐ (2)午餐 ☐ (3)晚餐 ☐ (4)早、午餐 ☐ (5)午、晚餐 ☐ (6)早、午、晚餐
- 7.請問您覺得女二舍 A 棟餐廳有需提供宵夜餐點的必要性嗎？☐ (1)有 ☐ (2)無 ☐ (3)無意見
- 8.續上題，如有必要者，希望主要販售的宵夜餐點為何(如需複選者，請填選第 6 項，並說明之)？
☐ (1)魯味 ☐ (2)粥類 ☐ (3)速食小吃類 ☐ (4)小火鍋類 ☐ (5)中式小吃類 ☐ (6)其它_____
- 9.請問您通常早餐用餐的平均價格為何？
☐ (1)無 ☐ (2)10-20 元 ☐ (3)20-30 元 ☐ (4)30-40 元 ☐ (5)40-50 元 ☐ (6)50 元以上
- 10.請問您通常午餐用餐的平均價格為何？
☐ (1)無 ☐ (2)20-30 元 ☐ (3) 30-40 元 ☐ (4) 40-50 元 ☐ (5) 50-60 元 ☐ (6)60 元以上
- 11.請問您通常晚餐用餐的平均價格為何？
☐ (1)無 ☐ (2)30-40 元 ☐ (3)40-50 元 ☐ (4)50-60 元 ☐ (5)60-70 元 ☐ (6)70 元以上
- 12.請問您通常一天用餐的平均消費額為何？
☐ (1) 50 元以下 (2)☐ 50-100 元 (3)☐ 100-150 元 (4)150-200 元 ☐ (5)200 元以上
- 13.請問您通常用餐時最注重的項目為何？
☐ (1)用餐價格 ☐ (2)用餐品質(含衛生及口味) ☐ (3)用餐環境 ☐ (4)便利性
☐ (5)供餐樣式多 ☐ (6)綜合上述考量 ☐ (7)無意見
- 14.請問您通常偏好的餐點種類為何？☐ (1)中式 ☐ (2)西式 ☐ (3)中式或西式皆可
- 15.請問您通常平均午餐的主要用餐種類為何？
☐ (1)自助餐 ☐ (2)快餐(含燴飯或炒飯) ☐ (3)簡餐或套餐 ☐ (4)麵食類(水餃及麵)
☐ (5)素食餐 ☐ (6)速食餐(含便利商店商品及麵包) ☐ (7)其它(含自理)_____
16. 請問您通常平均晚餐的主要用餐種類為何？
☐ (1)自助餐 ☐ (2)快餐(含燴飯或炒飯) ☐ (3)簡餐或套餐 ☐ (4)麵食類(水餃及麵)
☐ (5)素食餐 ☐ (6)速食餐(含便利商店商品及麵包) ☐ (7)其它(含自理)_____
- 17.如女二舍 A 棟餐廳二樓有經營據點時，您會至該處用餐嗎？☐ (1)會 ☐ (2)不會 ☐ (3)其它_____
- 18.請問您同意將女二舍 A 棟餐廳之一、二樓營業據點合併為一個招標案嗎？(註：二樓招標案常流標)
☐ (1)同意 ☐ (2)不同意，原因：_____ ☐ (3)無意見
- 19.請問您同意將「女二舍 A 棟餐廳(一、二樓)」規劃為多元化或複合式的美食街嗎？
☐ (1)同意 ☐ (2)不同意，原因：_____ ☐ (3)無意見
- 20.請問您同意用餐時以電子錢包方式付款嗎？☐ (1)同意 ☐ (2)不同意，原因：_____
☐ (3)無意見
- 21.續上題，如同意者，請問您同意以儲值卡(如 7-11 I-CASH 卡或悠遊卡)方式付款嗎？
☐ (1)同意 ☐ (2)不同意，原因：_____ ☐ (3)無意見
- 22.請問您同意參與投標廠商之經營方式為何？☐ (1)自營(例：團繕) ☐ (2)外包(例：餐飲顧問公司)
- 23.建議事項：_____

(註：1.女二舍 A 棟餐廳預計規劃為一、二樓之經營據點。2.女二舍 B 棟餐廳為全家、摩斯及冷熱飲部。)

五六食品有限公司取回所經營之女二舍一樓餐廳財產切結書

女二舍一樓餐廳協力廠商-五六食品有限公司已於95年10月23日下午一時進行搬運作業(搬運品依下列所示清單)，於該日搬離後致任何事故或紛爭及相關責任問題，概不與國立交通大學有關，學校亦無須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問題，悉由五六食品有限公司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問題。

清單明細(附財產證明文件)：

1. 擲餅機12台
2. 擲餅車(附工保架)一組
3. 壓水機(租備)一組 一銀器(機型 ET99S)
4. 碗、盤、筷、湯匙、廚具材料等整一組
5. 工作椅、工具籃一組、保潔箱一組
6. 烤爐及瓦斯器具一化、抽風扇二支
7. 食水機一台、四品用車一化
8. 冰箱一台
9. 以上等物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台照

立切結書人：五六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簽署年月日：95年10月23日



(簽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95.10.23.

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函)

附件十二

受文者: 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受文者: 建築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旨: 現本公司對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餐廳一樓原訂設施器材撤除點交作業事宜, 因臨時準備不及, 希能暫緩, 敬請查照。

說明:

1. 貴校通知本公司應於95.10.25前配合將國立交通大學女二舍餐廳一樓設施器具點交撤除一案, 現因本公司人力安排不及, 故特此函知貴校請准予暫緩, 待本公司與貴校協商完竣成雙方共識後, 再行安排退場機制。
2. 上述情事, 尚請貴校惠予協助, 特此函知。

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

統編: 13083989

負責人: 方文

負責人簽名:

電話: 0920799696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中華民國 95年 10月25 日
國立交通大學總收文第 0950012207 號

本校顧問律師張律師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本案因楊美龍先生捲款等因素影響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經營不善，進而影響本校女二舍一樓餐廳供餐之營運作業。
- 二、 考量該商於 95 年 7 月委託五六食品有限公司協助供餐作業，使恢復女二舍一樓餐廳供餐之營運作業，亦廣受好評之情形，建議可以條件協商同意暫緩及不採取停權措施。
- 三、 其條件為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須撤消所有法律訴訟及假處分，並配合校方限期撤消生財器具並歸還女二舍一、二樓餐廳據點，方可協商同意暫緩及不採取停權措施。
- 四、 停權之依據法令內容如下：

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校即將與女二舍一樓、二樓餐廳終止合約之聲明

總務處 95.06.08

- 一、本校於去(94)年期間辦理女二舍餐廳公開招商，分別於 94.08.24 與食為興公司簽訂女二舍一樓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另於 94.09.02 與艾迪摩爾公司簽訂女二舍二樓餐廳及一樓約妝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 二、該二餐廳於 95.04.18 突然停止供餐，究其停業原因，據悉係由於該二公司積欠食材供應商貨款、建築裝修費、工讀金、員工薪津等，致經營出現困境。
- 三、本校為避免影響師生用餐權益，爰委請本校法律顧問於 95.04.12 分別函知二家公司限期於 95.04.20 前提出債務解決方案並儘速恢復供餐，艾迪摩爾公司向學校申請延後至 95.04.27 前提出債務解決方案，艾迪摩爾公司又於 95.04.24 會議中表示願意協助食為興公司解決債務並進行合作，且將於 95.05.05 前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惟艾迪摩爾公司與食為興公司並未於 95.05.05 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
- 四、本校與該二公司幾經協調，遂於 95.05.05 經營協調會議中決議：
 - 食為興公司：應於 95.05.12 前給付 50% 積欠員工薪資、95.05.15 恢復正常供餐、95.05.31 繳交公司及股東無退票證明等文件。
 - 艾迪摩爾公司：應於 95.05.08 臨時供餐、95.05.15 清償工讀生費用，95.05.31 二樓自用廚房應設置完成且恢復原始合約之營業型態及項目。
 - 以上項目，如有任何一項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學校將立即終止合約，公司不得提出異議。
- 五、經查，以上二家公司皆有未依 95.05.05 協調會議結論履行相關義務之情形：
 - 食為興公司：未於 95.05.15 使用一樓之伙房恢復正常供餐，而係以外訂之伙食臨時供餐；且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擅自轉讓經營權予艾迪摩爾公司；亦未於 95.05.31 前繳交公司及股東無退票證明。
 - 艾迪摩爾公司：雖於 95.05.08 恢復臨時供餐，然據其稱係需得食為興公司同意在一樓供餐，而未在二樓供餐，其履約地點不符原招標內容；而艾迪摩爾公司經常出入本校處理該公司相關事務者係日昇資產管理顧問公司之徐強先生，亦有疑似轉讓經營權之情事；且該公司未於 95.05.31 前完成二樓自用廚房設置，且未恢復原始合約之經營型態及項目。
- 六、本校法律顧問已針對二家餐廳之經營現況，評估有無構成終止契約之事由：
 - 食為興公司：無預警停止供餐、公司經營權轉讓給艾迪摩爾公司、未依約繳交公司及股東無退票證明等文件等，已嚴重構成違約事實。本校已於 95.06.01 函知食為興公司，自 95.06.15 正式終止合約，95.06.30 前返還餐廳場地及學校設備。
 - 艾迪摩爾公司：無預警停止供餐、未依約於 95.05.31 前完成二樓自用廚房設置且未恢復原始合約之經營型態及項目，已構成違約事實。本校已於 95.06.07 函知公司，自 95.06.15 正式終止合約，95.06.30 前返還餐廳場地及學校設備。
- 七、綜上，有關女二舍一樓、二樓之糾紛案，係屬餐廳廠商與供應商之債務糾紛，事情揭露之初，本校基於法、理、情，曾多次居中協調餐廳廠商，希望在兼顧師生用餐權益、餐廳員工就業機會及供應商回收貨款等因素，提供餐廳廠商多次機會，盼能整合意見並具體解決相關問題，惟餐廳廠商均未能確實履行合約及達成允諾事項，致學校必須依法行政，終止合約。

本校與二家公司終止合約後，即將重新辦理公開招商；以上招商作業期間，倘造成本校師生用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